# \$Li 社区前期筹建委员会规章制度(草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 第1条 背景与必要性

\$Li 社区是一个致力于推动言论自由与维护人权的项目。作为区块链技术与去中心化自治理念的实践平台,\$Li 社区将通过民主治理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。在社区发展的初期阶段,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启动与健康成长,需要一个临时性的指导机构来协调各方资源、制定治理规则、并推动核心项目落地。

设立 **\$Li 社区前期筹建委员会**(以下简称"临时委员会")正是基于这一背景。临时委员会将以公平、专业和高效为原则,为后续正式委员会的成立奠定坚实的制度与技术基础。这一阶段对 **\$Li** 社区的发展至关重要,直接关系到社区长期目标的实现。

#### 第2条 适用范围

本规章制度适用于 \$Li 社区前期筹建委员会的所有成员,涵盖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治理框架制定、社区参与规则实施、代币经济模型筹备与优化、以及其他与社区初期建设相关的活动与决策。

# 第二章 过渡计划

#### 第3条 过渡安排

- 1. **准备阶段:** 临时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,最早于成立满 6 个月后即可启动正式委员会的组建筹备工作; 最迟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委员会的选举规则、候选人资格认定等。
- 2. **过渡完成:** 正式委员会组建完成后,应立即通过社区公投的方式确认正式委员会接管社区治理。整个过渡流程自 临时委员会成立之日 起不得超过 18 个月。临时委员会在正式委员会接管后即行解散或转变为顾问团队,具体安排以社区投票为准。

# 第三章 临时委员会设置与运作

## 第4条 成员设置

1. 初始成员: 临时委员会设立之初,由 5 名委员组成,负责主导并监督社区初期工作。

- 2. **扩充机制:** 随着社区参与人数增长,可在每季度依据实际需求增选最多 2 名委员。增选须由现有委员提出,经社区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。该机制持续至达到能够满足社区治理需求的委员规模为止。
- 3. **补缺规定:** 若有委员因辞职、不信任罢免或其他原因离任,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补选程序,由临时委员会提名或公开征集候选人,并经社区投票选出新任委员。

#### 第5条 主席设置

- 1. **轮任制:** 临时委员会设立主席一职,每季度轮换一次。轮任主席的选举应在每季度第二个月末由全体委员投票推选产生。
- 2. 连任规则: 主席可连任, 但须按照同等程序重新推选。
- 3. 职责范围:
  - 负责主持并召集委员会会议,确定议程并监督讨论进程:
  - 协调委员之间的工作分工与任务落实:
  - 代表临时委员会对外沟通和处理相关事务;
  - 。 记录并整理会议决议及工作进展,并定期向社区汇报。

#### 第6条 不信任机制

1. **发起条件:** 若有委员涉嫌滥用职权、不履行职责或其他损害社区利益的行为,任何社区成员均可发起不信任提案。提案时应提供相应证据或报告,并获得社区至少 10% 的 \$Li 代币持有者联合签名支持,方可进入投票程序。

#### 2. 表决程序:

- 提案进入全体投票环节后, 若获得超过 51% 的支持票则视为通过;
- 委员被罢免后须立即停止履行职务;
- 罢免生效后,依照本规章第3条"补缺规定"进行替补选举。

#### 第7条 职责范围

临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 制定并完善社区治理框架和运行规则:
- 2. 推动并优化代币经济模型与相关技术开发;

- 3. 策划并组织社区活动(线上或线下),吸引并留住社区人才;
- 4. 对外合作与沟通,寻找并管理潜在合作伙伴,促进社区发展;
- 5. 定期汇报与公开,向社区公开会议决议、财务状况及工作进度;
- 6. 筹备正式委员会,制定正式委员会的选举规则、候选人标准等,为平稳过渡做好准备。

#### 第8条 预备委员

1. 设置背景: 为培养未来社区治理人才并提高治理参与度,设立 预备委员 职位。

#### 2. 职责范围:

- 协助正式委员完成日常工作;
- 负责委员会与社区之间的沟通,及时向上或向下反馈社区意见与建议;
- 。 参与委员会会议与讨论,但无投票权。

#### 3. 竞选与任命:

- 社区成员可随时提交申请,参与预备委员竞选;
- o 申请材料经临时委员会初审后,将提交社区进行公开审议与投票;
- 投票通过后,申请者正式成为预备委员。
- 4. 增选机制:每次正式委员增选优先从预备委员中选举,以保证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 第四章 监督机制

#### 第9条 监察机制

1. **监察机构:**设立监察委员会,由"雪花基金管理人"在初期担任监察员,也可在后续扩充或重新选任。

#### 2. 监察职责:

- 对临时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不定期审查:
- o 接受并调查社区成员针对临时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和投诉:
- 调查结果应形成报告,提交全体委员与社区成员。

## 3. 公投决策:

- 若监察委员会或社区成员对临时委员会的某项行为提出质疑,经委员会内讨论后仍无法达成共识,可提交社区公投表决;
- 。 公投通过后,须立即执行表决结果,及时纠正或改进相关问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## 第10条 信息公开

临时委员会应定期(至少每两月)向社区披露包括会议记录、财务报告、重大决策进展等重要信息,以保证社区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#### 第11条 突发事件应对

若在社区治理与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(如关键技术安全漏洞、重大法律风险等),临时委员会可采取紧急决策程序。该程序的内容和权限由社区投票通过的应急预案确定。

#### 第12条 生效与修订

本规章自发布日起生效。如需修订,须经临时委员会提议并获得超过 51% 社区投票支持方可生效。